

主 黃 季 陸
編 陸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民 報

主 黃季

編 陸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民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影印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再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民報

(精裝八冊)

定價：臺幣二四〇〇元
美金六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ōmeku

TOKYO JAPAN

民報

號七拾第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2679)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本報明治四十年十月廿五日發行

民報目次

▲陳伯平肖像

▲馬宗漢肖像

●國家論

●專一之驅滿主義

●哀貧民

●革命今勢論

●斥新民叢報土地國有之謬

●政府說

●時評

▲印度中興之望

太炎

運璧

運璧

寄生

太邱

鐵錚

太炎

▲漢字統一會之荒陋

▲政聞社員大會破壞狀

●談叢

▲忘鷄話剩

●來稿

▲肅無黨小史

▲關非民族主義

●附錄

▲祭徐錫麟陳伯平秋瑾文

▲秋瑾集序

太炎

太炎

寄生

太炎

本社又蒙海外同志寄助多金謹將芳名及

數目登諸卷首以誌鳴謝

舍	舍	子	參拾元	專	於	一	七元
河南	〇〇〇君	參拾元	西川	漢使	七元		七元
仲	赫	拾六元	暗殺黨中之一份子	七元			七元
湖南	〇〇〇君	拾元	繼巴枯甯者	五元			五元
黃	子	元	興漢子	二元			二元
佛	清	凡	响弓聲	二元			二元
不	共	天	如	李忠漢	二元		二元



陳伯平肖像

(2683)



馬宗漢肖像

(2685)

民報

(第十七號)

國家論

太炎

余向者於社會主義講習會中。有遮撥國家之論。非徒爲期望無政府者說。雖期望有政府者。亦不得不從斯義。然世人多守一隅。以余語爲非撥過甚。故次錄前論。附以後義令學者得中道觀云。

一。國家之自性。是假有者。非實有者。二。國家之作用。是勢不得已而設之者。非理所當然而設之者。三。國家之事業。是最鄙賤者。非最神聖者。此義云何。第一義者。凡云自性。惟不可分析。絕無變異之物。有之衆相組合。即各有各其自性。非于此組合上。別有自性。如惟心論者。指識體爲自性。惟物論者。指物質爲自性。心不可說。且以物論物質。極微是最細色。不可斷截。破壞貫穿。不可取捨。乘履搏掣。非長非短。非方非圓。非正不正。非高非下。無有細分。不可分析。不可覩見。不可聽聞。不可嗅嘗。不可摩

觸故名極微亦曰厚子

此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說近世原子論者亦同此義

若以原子爲實有則一切原子所集

成者並屬假有何以故分之則各還爲原子故自此而上凡諸個體亦皆衆物集成非是實有然對於個體所集成者則個體且得說爲實有其集成者說爲假有國家既爲人民所組合故各人民暫得說爲實有而國家則無實有之可言非直國家凡彼一村一落一集一會亦惟汗各人爲實有自性而村落集會則非實有自性要之個體爲真團體爲幻一切皆然其例不可以僕指數也或曰凡團體者非止以集合個體爲性乃自以其組織爲性故不得說爲假有夫組織云者將指何等事耶一線一縷此是本真經緯相交此爲組織今若有一幅布及一端帛特指其經緯相交以成面積而言當其爲布帛時此一線一縷者未嘗失其自性及其解散則線縷之自性猶在而布帛則已不可得見是故線縷有自性布帛無自性布帛雖依組織而有然方其組織時惟有動態初無實體若爾組織亦無自性況其因組織而成者可得說爲實有耶且如人有兩手兩手者因各有自性雖至兩手相又亦惟認兩手爲有自性不得以相又爲有自性此兒童所知者復次人之組合而爲村落或爲軍

旅或爲牧羣。或爲國家。又若金之入型。各從其相。而金之自性。無改。方爲指環。無間。又爲眼鏡。筐方爲眼鏡。筐無間。又爲時辰表。廓此指環。眼鏡。筐時辰表。廓者。惟是形式相差。勢用有異。而展轉相更。復可以此爲彼。是故指環。眼鏡。筐時辰表。廓一切虛僞。惟金是真。如是村落。軍旅。牧群。國家。亦一切虛僞。惟人是真。雖有巧辯。不能奪其說也。然近世國家學者。則云國家爲主體。人民爲客體。原彼之意。豈不曰常住爲主。暫留爲客。國家千年而無變易。人民則父子迭禪。種族遞更。故客此而主彼耶。若爾請以溪流喻之。今此一溪。自有溪槽。溪槽者。或百千年無改。而其所容受之水。則以各各微滴。奔湊集成。自朝逮暮。瀑流下注。明日之水滴。非今日之水滴矣。是則亦可言溪槽爲主體。槽中水滴爲客體。而彼溪槽所指何事。左右有岸。下有泥沙。中間則有空處。岸與泥沙。雖溪槽所因以成立。而波自性是上。不得即指波爲溪槽。可指爲溪槽者。惟有空處。夫以空處爲主體。而實有之水滴。反爲客體。是則主體即空空。既非有。則主體亦非有。然此空者。體雖虛幻。而猶可以眼識現量得之。若彼國家。則并非五識現量所得。欲於國家中求現量所得者。人民而外。獨土田山瀆耳。然言國家

學者亦不以土田山瀆爲主體。則國家之爲主體。徒有名言。初無實際。可知已。或曰。國家自有制度法律。人民雖時時代謝。制度法律則不隨之以代。謝即此是實。故名主體。此亦不然。制度法律自有變更。非心違循舊。則縱令無變。亦前人所貽之「無表色」耳。凡言色者。當分爲三。青黃赤白。是名顯色。曲直方圓。是名形色。取捨屈伸。是名表色。凡物皆屬顯色形色。凡事皆屬表色。表色已過。而其所留遺之功能。勢限未絕。是名無表色。如築橋梁建城郭等。當其作役。即役人之表色。作役已畢。而橋梁城郭至于百年不壞。即此不壞之限。爲役人之無表色。其功能仍出於人。云何得言離人以外。別有主體。然則國家學者。倡此謬亂無倫之說。以誑耀人。眞與崇信上帝同其昏悖。世人習于誕妄。爲學說所縛。而不敢離斯亦惑之甚矣。問曰。若爾者。人亦細胞集合而成。云何得言實有自性。答曰。以實言之。人亦僞物。云爾。然今者以人對人。彼此皆在假有分位。則不得以假有者斥假有者。使吾身之細胞悍然以人爲假有。則其說必非人所能破。若夫對于國家者。其自體非即國家。乃人之對于國家。人雖僞物。而以是單純之個體。對於組合之團體。則爲近眞。故人之以國家爲假有。

者非獨論理。當然亦其分位得然也。第二義者。一切物質皆有外延。此本無當然之理。特以據有方分。互不相容。則不得已而生。膚郭植物有皮介蟲有甲。乃至人及鳥獸皆有膚革。以護其肌。大者至於地球。亦有土石爲之外郭。使地藏金火得以安隱。此皆勢力所迫。不得自由。昔者莊生有云。『夫得者困。可以爲得乎。』則鳩鵲之在於籠也。亦可以爲得矣。且夫趣舍聲色。以柴其內。皮并鷗冠。撝笏紳修。以約其外。內支盈於柴柵。外重纏繳。皖皖然在纏繳之中。而自以爲得。則是罪人交臂歷指。而虎豹在於囊檻。亦可以爲得矣。』由是觀之。令人得脫肉而居。無皮革以纏其外。而不受雪霜風雨之侵。則於我顧不快耶。夫國家猶是也。亦有大山巨瀆。天所以限隔中外者。然以人力設險。爲多。蒙古之鄂博。中國之長城。皆是類也。又不能爲則置界碑。又不能爲則虛畫界線。於輿圖以爲分域。凡所以設此外延者。與蛤蚌有甲。虎豹有皮。何異。然則國家初設本以禦外。爲期是故。古文國字。作或從戈。守一住民。初載願望。不過是耳。軍容國容。漸有分別。則政事因緣而起。若夫法律治民。不如無爲之化。上有司契。則其勢亦互相牽連。不可中止。曩無外患。亦安用國家爲。漢土學者視政。

府無足重輕然猶云尊卑有分冠履有辯君臣有等雖無用而不可不立不悟天高
 地下本由差別妄念所生一切分位隨眼轉移非有定量如彼工巧畫者以少采色
 間少采色能令無高下中見有高下乾坤定位準此可知名分之執亦由斯破壞矣
 或者又謂物有外延實是天然規則國界雖無所用而不可破此模型欲破此執且
 當以峽水喻之如峽水流兩岸色形同處一時俱現二像居兩岸者互見分明夫即
 此一峽水中而互容兩岸色像是則萬物本無不相容受之理凡諸有形質礙同處
 一時似不俱起然試取一堅青玉質以石磨研悉成細粉青所在處亦即堅所在處
 堅所在處還即青所在處此青與堅何以同處一時相容俱起又試任取一物除去
 顯色形色質礙而外其中尚有「物如種子」否若云無者物則本無不煩推論若云
 有者即彼「物如種子」何故能與顯色形色質礙等相相依俱有若云顯色形色質
 礙等相別有「造色種子」爲之因者是在「物如種子」「造色種子」二者所現之量
 同處一時互相容受即知萬物本無外延明矣雖無外延而隨眼所得則有外延者
 亦猶工巧畫師用少采色間少采色能令無均突中見有均突故知萬物外延之用